

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国民健康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规、规章、政策、标准。2、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开展相关工作。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改革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5、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卫生健康机构安全监督管理。7、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9、负责机关、所属单位和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10、负责区级保健对象和高层次人才的医疗保健工作。11、

拟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12、负责动物疫病防控和疫情管理工作。13、承担重庆市渝中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重庆市渝中区干部保健委员会、重庆市渝中区老龄工作委员会、重庆市渝中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重庆市渝中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14、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15、受区委委托，管理重庆市渝中区红十字会机关党务、人事、群团工作，代管重庆市渝中区计划生育协会机关。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7、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委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渝中实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二）单位构成

部门内设 11 个职能科室，14 个直属事业单位、2 个群团组织。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渝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庆市渝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重庆市渝中区牙科医院、重庆市渝中区精神卫生中心、重庆市渝中区红十字会、重庆市渝中区计划生育协会、重庆市渝中区七星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渝中区上清

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渝中区菜园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渝中区大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渝中区南纪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57962.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257.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859.6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31845.9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25760.2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 24421.3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2940.57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1601.73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57962.8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5.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2597.3 万元，农林水支出 54.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8.35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25760.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1050.24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4709.96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257.2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257.25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940.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24.09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050.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标准降低和人员变动，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5233.16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890.3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执行紧日子资金压缩政策，减少了项目资金预算，二是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疫情防控经费相应减少，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疫情防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重点工作。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59.66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4421.3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抗疫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规模缩小，二是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渝中区公共卫生体系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为一次性建设项目，2022 年不再安排，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救治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21.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0.0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3.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3.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582.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61.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73.7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1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44.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5233.16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3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余兰 联系方式：023-63765145